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975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人口販運案司法審判往往以刑法起訴定罪，相關罪行罰則較輕。而近期人口販運案猖獗，涉及拘禁、妨礙自由及媒介性交案件眾多，現有刑度無法嚇阻多數犯罪者，且未符罪刑相當原則，爰此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略誘婦女罪之文義規範，將婦女二字去除，擴大該條略誘罪之適用範圍（第二百九十八條）
- 二、修正剝奪行動自由罪刑度上限，由五年提升為七年以下，以符合涉及人口販運情形之刑度比例，並提升罰金額度至五萬元；致人重傷者，提高最低本刑至五年，以符合刑度比例。（第三百零二條）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高虹安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二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人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、或意圖使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、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文字內容。</p> <p>二、將婦女二字移除，擴大該條略誘罪之適用範圍。</p>
<p>第二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二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提升刑度上限為七年，罰金額度並提升至五萬元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，提升最低刑度為五年。</p>